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葉育婷

電話：02-81616800 分機818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maggie\_yeh@fhtrust.com.tw

受文者：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6000041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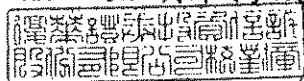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 貴公司全權委託本公司之「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自民國(下同)107年起，每收益權單位撥回金額之建議，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 貴我雙方於103年9月29日簽訂本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附件十一之規定辦理。
- 二、由於本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獲利狀況以及未來收益能力仍在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已於106年8月14日之電子郵件建議自107年起本投資帳戶每月每收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維持新臺幣0.025元(如附件1)，經 貴公司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回覆同意或無表示反對之意見，故依投資契約附件十一檢附資產撥回金額維持或調整之建議書，詳如附件2，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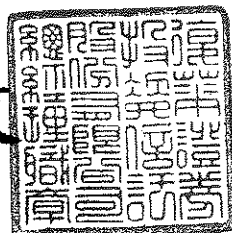


正本：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  
資產撥回金額維持或調整之建議書

本公司建議本投資帳戶每月資產撥回機制，自 107 年起每收益權單位撥回金額如下：

■維持不變，每收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為新臺幣 0.025 元。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7 日